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學生午餐問題反應處理流程

午餐處理流程 S.O.P (用餐異動、餐有異狀、繳費相關找午餐秘書)

一、加入或退出:

除轉入、轉出及經醫生證明無法用餐的學生可於月中加入(退出)外,其餘學生一律於月底提出下個月份之加入(退出)申請,申請單位以1個月為基數,請慎重考量後決定。

步驟一:決定加入或退出。

步驟二:班級發放繳費單(退出請至午餐秘書領申請單)。

步驟三:參加者於繳費期限至超商或銀行繳費,不參加、有補助者請勿繳費。

步驟四:發放班級繳費證明。

二、請事、病、公、喪假等臨時停餐:

(一)學生事、公、喪假須<u>事先申請</u>停餐退費,欲申請者請填妥「停餐退費申請表」交予學務處午餐秘書(2921-8878 #212)。

(二)個人因病請假欲停餐退費者:

- 1. 當日來電請病假者因廠商已備料,無法停餐退費。
- 2. 兩日以上的病假,除病假當日無法停餐退費,其餘的病假天數可申請停餐退費。由於 無法事後申請停餐退費,請**家長務必事先**電話通知午餐秘書(2921-8878 #212)。

步驟一:決定請假。

步驟二:填寫「停餐退費申請表」後,經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。

步驟三:將「停餐退費申請表」交回午餐秘書處,完成午餐停餐退費申請程序。

步驟四:次月15日衛生組會將「學生退費通知單」請學生黏貼於家庭聯絡簿,作為事後退還午餐費 用統計憑證依據。

三、特殊狀況反應:廠商供餐異常,異味、異物,短缺、菜單不符等反應流程。

步驟一:發現異常。

步驟二:至學務處衛生組領取特殊狀況反應表。

步驟三:填寫反應表內容。

步驟四:將反應表及相關異物送至學務處衛生組。

步驟五:校方依契約辦理後續事宜。

四、疑似中毒現象:班上2人以上發生腹瀉、腹痛或嘔吐現象。

步驟一:學生2人(含)以上反應腹瀉、腹痛或嘔吐現象。

步驟二:至學務處衛生組填寫「疑似食品中毒學生名冊」。

步驟三:校方依「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」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五、收費:本學年採先繳費後用餐,每月收費,超商手續費由營養午餐廠商吸收。

步驟一:出納組製發午餐收費單。

步驟二:學生收到午餐繳費單。

步驟三:依繳費期限至超商繳費(逾期者至衛生組繳費),約8天後匯入本校臺銀帳戶。

步驟四:第一次繳費名單由出納組通知各班導師,請各班導師協助催收(有能力卻未繳費者),另請

導師針對無能力繳交的學生,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步驟五:學校依契約,將訂餐人數所符金額付款予廠商。

六、 廠商變更菜單: 廠商於前二天中午前向學校提出申請,校方於前一天向廠商回覆。

步驟一: 廠商於前二天中午 12:00 前提出變更菜單申請並述明原因。

步驟二:校方回覆廠商申請結果。

步驟三:(1) 同意更換:由廠商繕打更換菜單公告,並檢附廠商說明,通知各班。

(2) 不同意更換:依原菜單供餐,不另行通知。

(3) 未經學校同意廠商逕換菜單,由班級向衛生組提出反應,依契約對廠商提出求償。

七、減免學生:該身分學生列入班級用餐人數,繳費通知單金額零元,無須繳費。

步驟一:註冊組發調查表給導師。

步驟二:導師繳交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至註冊組。

步驟三:註冊組審核資格並將結果通知各班導師及午餐秘書。

步驟四:學生開始用餐。

八、用餐名單核對:每月底製發名單給各班,核對下一月用餐情況

步驟一: 製發名單給各班, 請導師協助轉知學生確認後。

步驟二:出納組與午餐秘書核對供餐人數。